

022017098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工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项目简介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境内，行政隶属于铜川镇管辖，其地理坐标为：东经：110°09'45"--110°11'39"，北纬：39°47'45"--39°49'27"。该煤矿西距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12km，包神铁路由此通过。南约 1.5km 为 109 国道。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是内蒙古西部区的重要城市和交通枢纽，109 国道和 210 国道在此交汇，交通运输干线四通八达，公路、铁路形成网络，交通运输条件十分便利。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陈国龙	现场调查时间	2017 年 10 月 24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韩波等人	现场检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2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范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电焊烟尘、矽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氨气、硝酸、噪声、手传振动、全身振动、工频电场、电焊弧光（紫外辐射）、甲烷、高温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表明，采煤单元 1438m 采煤平盘和锅炉房上煤口的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小于 10%，均为煤尘；采场爆破单元钻机操作位、剥离单元 1440m 剥离平盘、1430m 剥离平盘、1420m 剥离平盘、排土单元 1460m 平盘内排土场、1420m 平盘内排土场的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大于 10%，均为矽尘。粉尘分散度检测结果表明，本次现状评价对采煤单元 1438m 采煤平盘、采场爆破单元钻机操作位、剥离单元 1440m 剥离平盘、1430m 剥离平盘、1420m 剥离平盘、排土单元 1460m 平盘内排土场、1420m 平盘内排土场和锅炉房上煤口的粉尘分散度分别进行了检测，粒径小于 5 μ m 的粉尘分别占 59.0%、59.5%、58.5%、62.5%、60.5%、61.5%、58.0% 和 61.5%。粉尘分散度表明粉尘粒径的分布比例，粉尘粒径越小，越易被吸入肺泡，对人体危害越大。粉尘检测结果表明，采煤单元 1438m 采煤平盘现场管理、储煤场振动筛司机、采场爆破单元钻机司机、剥离单元 1440m 剥离平盘现场管理和 1420m 剥离平盘现场管理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采煤单元 1438m 采煤平盘挖掘机司机 1、1438m 采煤平盘挖掘机司机 2、剥离单元 1440m 剥离平盘挖掘机司机、1430m 剥离平盘挖掘机司机、1420m 剥离平盘挖掘机司机接触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锅炉房司炉工接触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机修车间机修工接触的锰及其化		

合物、臭氧和二氧化氮浓度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噪声检测结果表明，采煤单元 1438m 采煤平盘现场管理、采场爆破单元钻机司机、剥离单元 1440m 剥离平盘现场管理、1420m 剥离平盘现场管理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现场检测结果表明，机修车间机修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现场检测结果表明，电工接触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

一、评价结论

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关键控制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 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2、分项结论

评价结论及建议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基本符合	采掘场位于井田西侧，生活区的西南侧，位于全年最小频率风向 NE 的下风侧，采掘场距离生活区较远，且不在同一高程。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张家梁煤矿尚未对粉尘分散度及游离二氧化硅含量进行监测，部分钻机未设有布袋除尘器孔口捕尘；储煤场滑筛、振动筛、粉煤皮带和中煤皮带等转载点未设置喷雾降尘或除尘器除尘。该矿尚未对作业场所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日常监测及锅炉房未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及机械排风装置。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7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张家梁露天煤矿的《职业病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缺少《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中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及相应检维护记录。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张家梁露天煤矿作业场所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尚未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符合	首次评价。

二、建议：

1、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

(1)张家梁露天煤矿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作业场所粉尘分散度及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每半年进行监测1次，应当对NO(换算成NO₂)、CO、SO₂每3个月至少监测1次，对H₂S每月至少监测1次。

(2)储煤场滑筛、振动筛、粉煤皮带和中煤皮带等转载点应设置喷雾降尘或除尘器除尘。

(3)锅炉房应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接入安全生产监控系统，并设置机械排风装置。

(4)张家梁露天煤矿应补充工作场所的警示标识及告知卡。